

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條款一覽表

違規 點數	違規事實	法條條款	備註
1  點	汽車行駛道路，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。	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	
	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。	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	
	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規，如：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、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。	第 33 條第 1 項第 3、5、6、8、10~16 款、第 2 項	
	於一般道路超速 40 公里以內或低於速限行駛。	第 40 條	
	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。	第 42 條	
	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不減速慢行。	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	
	駕駛人爭道行駛時違規，如：不按遵行方向行駛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駕車行駛人行道、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等。	第 45 條第 1 項	
	駕駛人不依規定超車時違規，如：於彎道/陡坡/隧道等處超車、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處超車、在前車右側超車等。	第 47 條第 1 項第 1~3 款	
	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違規，如：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、直行車佔用轉彎車道等。	第 48 條	
	駕駛人迴車時違規，如：於彎道/陡坡/隧道等路段迴車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/禁止超車線/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迴車等。	第 49 條	
	紅燈右轉。	第 53 條第 2 項	
	「汽車」在人行道(不含騎樓)、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	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(部分)	
	汽、機車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。	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(部分)	
	「汽車」在人行道(不含騎樓)、行人穿越道違規停車	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(部分)	
	併排停車。	第 56 條第 2 項	
	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，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。	第 56 條之 1	
駕駛人不服從警察指揮、稽查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所發布限制道路使用之命令等。	第 60 條第 2 項第 1、2 款		
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時，行駛未經允許之路段/時段、同車道併駛、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等。	第 92 條第 7 項		

2 點	汽車裝載時未依規定違規，如：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長度/寬度/高度、裝載整體物超重/超長/超寬/超高未請領臨時通行證、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等。	第 29 條第 1 項	
	汽車裝載貨物超重、超過行駛橋樑規定限重、行經設有地磅處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警察指揮過磅等。	第 29 條之 2 第 1、2、4 項	
	汽車裝載時駕駛人未依規定違規，如：未依規定路線/時間行駛、所載貨物滲漏/飛散/氣味惡臭、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行駛顯有危險等。	第 30 條 1 項第 1、2、7 款	
	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規，如：超速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、未依規定車道行駛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、行駛路肩等。	第 33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7、9 款	
	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，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。	第 34 條	
	酒駕重新考領駕照者，不依規定駕駛具酒精鎖車輛或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等。	第 35 條之 1	
3 點	駕駛人危險駕駛時違規，如：獨自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、超速逾 40 公里以上、任意逼車或驟然變換車道、非遇突發狀況任意驟然減速/煞車/暫停、在高快速公路迴車/倒車/逆向等。	第 43 條第 1 項	依法應吊銷駕照時，不予記點
	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等。	第 44 條第 2、3 項	
	駕駛人闖紅燈。	第 53 條第 1 項	
	駕駛人在與輕軌共用之路口闖紅燈或紅燈右轉。	第 53 條之 1	
	駕駛人違反本條例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。	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4 項	
注意 事項	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 29 條、第 30 條或第 33 條應予記點情形者，除依第 5 項各款予以記點外，並加記違規點數 1 點。	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4 項	
	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起，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1 年之駕駛人，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，加記違規點數 1 點。	第 63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4 項	
	駕駛人於 12 個月內，違規記點每達 12 點以上者，吊扣駕照 2 個月；2 年內經記點吊扣駕照 2 次，再經記違規點數者，吊銷駕照。	第 63 條 3 項	

備註：本表係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4 項規定，授權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 2 條訂定，違反處罰條例經當場舉發者，並予記點之違規事項。